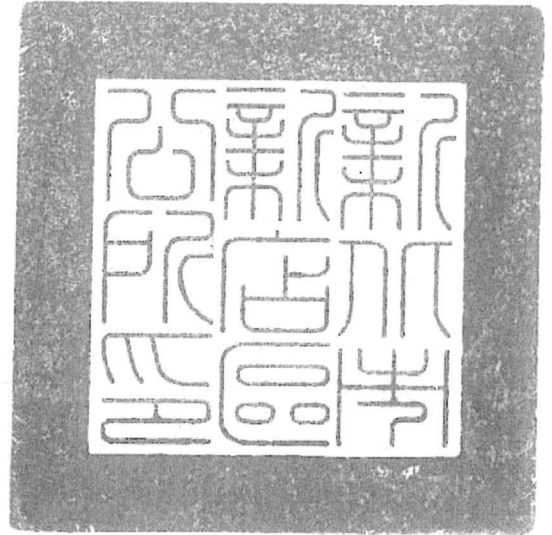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店社字第1122345236號
附件：王君相驗屍體證明書



主旨：為市民王國華君（身分證字號：F120754167，設籍：新北市新店區福德里20鄰三民路167號3樓）於112年1月15日往生，目前尚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2月3日新北社助字第112017965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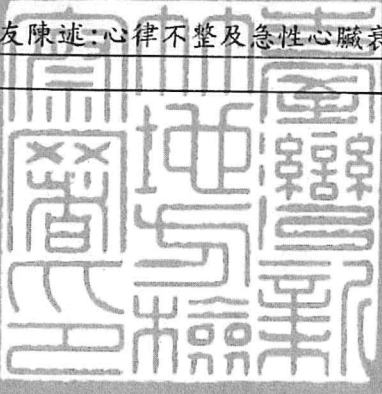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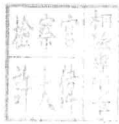

- 一、經查王君於112年1月15日上午10時4分，因呼吸衰竭，於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急救無效，目前王君遺體暫放於新北市立殯儀館（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）。
- 二、本案公告期間，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陳怡君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竹檢介甲字 第 1120115-2C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姓名	王國華	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編號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F120754167
戶籍地址	新北市新店區福德里 20 鄰三民路 167 號三樓				
出生時間	民國 伍拾玖 年 參 月 壹拾參 日 時 分 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
死亡時間	民國 壹佰壹拾貳 年 壹 月 壹拾伍 日 壹拾 時 肆 分		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新竹市馬偕紀念醫院急救無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
死亡者行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死亡原因：					
1、直接引起死亡原因 甲 呼吸衰竭。					
2、先行原因 乙(甲之原因) 惡體質。					
先行原因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 丙(乙之原因)					
先行原因 丁(丙之原因)					
3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，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相馬朋友陳述：心律不整及急性心臟衰竭。					
					
檢察官 許大偉  法醫師 檢驗員 林倣慧  醫師					
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			
中 華 民 國 壹 佰 壹 拾 貳 年 貳 月 壹 日					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附註：

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 10 張，一張附卷備查，一張由法醫室存查，8 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3.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請將第一張影印所需張數後至本署服務處申請(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)。
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所/民法/民法繼承章章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詢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分會」。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 2 段 161 號 電話：03-6677999 轉